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65號

原 告 黃珊慧
黃耀德

被 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蔡易霖
羅燕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麗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